

##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時〇分

地點：成功校區格致廳

出席：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謝文真 楊友任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 徐德修 張高評 張志強 王健文 林琦焜 傅永貴（盧炎田代）  
黃奇瑜 麥愛堂何瑞文（孫亦文代） 楊惠郎 李偉賢 謝錫堃（吳寶珠代） 許渭州（陳志方代） 陳志勇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高家俊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 張益三 朱治平 蔡俊鴻 趙怡欽 蕭飛賓 邱仲銘  
陳響亮 王泰裕 陳春益 吳清在 康信鴻 潘浙楠 潘偉豐 許桂森 林炳文（林錫璋代） 蔡瑞真 吳俊忠  
駱麗華 徐阿田（成戎珠代） 施陳美津 蘇慧貞（王應然代） 陳淑姿 靳應臺 郭麗珍 陸偉明 蔡崇濱  
利德江 吳天賞 陳怡良 廖美玉 劉開鈴 鄭永常 王文霞 許功明 劉瑞琪 陳若淳 許瑞麟 潘戎衍 許拱北  
張素瓊 孫鎮球（楊懷仁代） 郭長生 鄭梅芬 朱銘祥 鄭芳田 楊明興 陳立祥 李祖聖 連震杰 周澤川  
蔡少偉 楊毓民（李玉郎代） 陳進成 李振誥（徐國錦代） 丁志明 曹紀元 吳致平 李德河 涂盛文 許茂雄  
張嘉祥 黃悅民 黃吉川 陳天送 趙儒民 楊澤民 馬敏元 黃啟鐘 葉宣顯 鄭幸雄 廖揚清 葉榮懋 陳梁軒  
呂錦山 廖俊雄 譚伯群 葉誌崇 邱正仁 呂金河 吳鐵肩 陳清惠 成戎珠 吳明宜 林啟禎 邱浩遠 高雅慧  
簡伯武 張文昌（許桂森代） 林錫璋 劉校生 李懿秀 洪國郎 李聰盛 李錦河 蔡維音 于富雲 張讚合  
范光中 王苓華 涂國誠 王素貞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龔 梓 燦

## 壹、報告事項：

一、頒發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全校中英文網頁設計競賽第一名（圖書館）、第二名（工程科學系）、第三名（資訊工程學系、亞太研究中心）各獎牌一面及獎金暨佳作（交通管理科學系、計網中心）獎牌一面。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惟第三案之決議案執行情形下次校務會議再作補充報告（附件一）。

## 三、主席報告：

（一）學校已確定進駐南科並且也與台南縣政府簽訂合約比照中正大學未來十五年承租三公頃土地，租金由縣政府負擔。進駐之後，學校會有七個中心在南科營運。至於空間問題刻向台南縣政府爭取，希望能獲縣政府協助蓋一棟研究大樓。前提是學校須與中央研究院有合作關係，前陣子，研發處也安排至中央研究院參訪，與李遠哲院長討論未來在南科進行生農方面的合作，李院長相當支持，且對本校過去的表現非常肯定；另一方面宋副校長與國科會動物中心也正在進行洽談合作事宜。研究大樓未蓋之過渡時期，該七個中心暫時在南科育成中心進行籌畫事宜。

（二）衛生署一直希望本校營運署立嘉義醫院，學校首要考量財務負擔是否合乎成本效益，醫學院在審慎評估中。最近另有構想是衛生署希望將署立嘉義醫院交給本校，但轉給教育部管轄，而成為本校另一個附設醫院，學校正評估財務相關資料中。另嘉義市也在思考署立嘉義醫院所管轄大概有五公頃之土地，是否也可以交予成大作為第二校區或者稱為嘉義校區，這方面研發處也在評估中。

（三）興建校友會館事，過去因募款一直不很順利，最後決定採 BOT 方式興建。太子建設公司最早提出興建校友會館及學生宿舍之土地用途，經公告之後並無其他廠商有其他構想，所以目前在大學路牌樓舊郵局位址確定蓋校友會館及學生宿舍，案經教育部核備。第二階段正在進行各家廠商提出優惠辦法，學校再做最後篩選。

（四）本校歸仁校區鄰接台糖一塊約五公頃土地，上次校務會議已經討論以購買或租用方式較為有利。近經總務處審慎評估，會計室也提供意見，擬決定購買，目前總務處跟台糖公司接洽希望能以公告地價採購。

（五）本校擬成立創投公司乙節，因法令限制不能主動成立。華陽投資公司為本校校友創辦，現該公司已成立創投，半年之後，本校即可加入。目前學校的想法是由校務基金投資二千萬元，研究發展基金會投資二千萬元，其相關細節尚在規劃中。

（六）學校一直積極在推動研究。前陣子，研發處邀請了中央研究院九個研究所所長到校參訪，所長們對學校印象相當好。另外，丁肇中院士反物質計畫，也進行得相當順利，本校由航太系林清一教授負責。

- (七) 四月二十日本校光復校區老榕樹百歲慶生活動，主要由楊主任秘書明宗及葉茂榮教授主導，遙控直昇機節目由工學院蕭副院長飛賓提供，整體活動效果相當成功，也為成大老榕樹及航太系作了一次成功的宣傳。
- (八) 本年春假時，與蘇炎坤教務長、管院吳萬益院長及社科院謝文真院長至馬來西亞，其中與韓江學院及新紀元學院討論雙聯學制事宜並簽署合作協定，另本校一直在推動與東南亞十國重要大學合作，藉來到馬來西亞機會，在吉隆坡邀請了東南亞十國重要大學的研究團隊討論未來合作相關事宜。九十二年十月本校將邀請東南亞十個國家重要大學校長約有二十位在台北召開校長論壇，會議結束將邀請與會校長們到校參訪。
- (九)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疫情爆發以後，本校隨即成立應變小組，校長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主秘及學務長擔任。學務處這次 SARS 防疫措施做得相當好，規劃得滴水不漏，也非常感謝各系所主管及相關同仁的配合。防疫過程中雖帶給各位不少困擾，但基於保護全校師生免受感染，各位的付出確是值得的。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已隨開會通知奉送)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台高(一)字第0九二00四九七三四號函及「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每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擴增學生數如增加研究所學生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應加權二倍、博士班學生數應加權三倍計列。
- 三、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1. 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應加權三倍計列。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十	十三	十七	二十三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九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九十一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1.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68 ；日間部生師比為 18.13 。師資結構亦符合規定。
2.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39,893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2,726.51 平方公尺。

四、經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不需經費員額）申請案如下：

**【增設碩士班】**

1. 增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碩士班 （10 名）
2. 增設資料探勘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2 名）
3. 增設醫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20 名）

**【停辦進修學士班】**

4. 停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5. 停辦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6. 停辦化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更改系所名稱】**

7. 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8. 生物化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9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9. 醫事技術學系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9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五、本校已提報之九十三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5名）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5名）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20名）財務金融研究所（5名）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5名）政治經濟學研究所（5名）等六博士班及科技法律研究所（20名）碩士班。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 一、通過依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報部。
- 二、「資料探勘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名稱請校發會再予確認，「藝術與設計人才」相關系所之申請案授權校發會討論通過後先依限報部，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該次校發會歡迎校務會議代表列席參加。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並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二、九、十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並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可能其意為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教授、副教授滿五年，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滿三年之應接受評量教師，在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時即接受第一次評量。提請討論確認並修正該次校務會議紀錄之附帶決議，使文意更明確。
-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	第二條 ………。 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	*增加「滿」字使文義更明確。
第九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 <u>自本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u> ，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配合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意涵，刪除「自本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等字。

<p>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u>過二分之一</u>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u>(含)</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u>(含)</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刪除「(含)」。「以上」、「以下」均含本數，毋需加(含)字。 *加「過」字，表示需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	--	---

擬辦：擬修正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為：「(二) 本案各學院應分別訂定辦法，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底前送校教評會核備，並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即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教授、副教授滿五年，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滿三年之應接受評量教師，在九十三學年度接受第一次評量。」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二、通過本要點年數起算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惟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已滿規定年數之教師，得自行提出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如附件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二、辦法第六條：「……須有二人(含)以上評「佳」或「優」者方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之門檻限制，易被認為升等通過之標準，致生爭議，擬予取消，俾利升等審查。
- 三、校外專家之審查意見如有兩極化之評價，致教師評審委員會難以評定時，為利升等審查，擬增訂送第四位校外專家審查之規定。

四、訂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六、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六、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之人數為三人，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須有二人（含）以上評「佳」或「優」者方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文字修飾。 *取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門檻限制。不論外審結果如何，均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增訂送第四位校外專家審查之規定。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各院系所之升等辦法配合修正。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二、辦法中對一位教師可由幾個單位合聘；單位已無教師員額可用，能否與其他單位合聘教師，並無明確規定，擬予明確規範。
- 三、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聘期、續聘由主聘單位或從聘單位辦理一併予以明確規範。
- 四、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原從聘單位予以不續聘，新從聘單位依第七條合聘本校原有教師之規定辦理即可，無須另作規定。因此，第九條有關從聘單位變更之規定擬予刪除。
-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一、同原條文。	一、為確定本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二、<u>教師合聘係指基於教學、研究等需要由校內兩個單位合聘一位教師。合聘以兩單位合聘為限。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何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u></p>	<p>二、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p>	<p>明確規範限由兩個單位合聘，不能有兩個以上單位合聘一位教師之情形，俾落實「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p>
<p>三、<u>合聘教師實佔之教師員額，可由合聘單位約定，佔全額、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或不佔員額。</u></p>	<p>三、合聘教師實佔之教師員額，可由合聘單位約定，以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為限。</p>	<p>增加合聘教師實佔教師員額方式，使已無員額單位亦能合聘教師。</p>
<p>四、<u>名額佔全額或三分之二者為主聘單位；若為二分之一者，合聘教師應於辦理合聘時即擇一單位為其主聘者，餘則為從聘者。聘任後，主聘單位之變更，經合聘單位雙方教評會同意後，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u></p>	<p>四、名額佔三分之二者為主聘單位；若為二分之一者，合聘教師應於辦理合聘時即擇一單位為其主聘者，餘則為從聘者。</p>	<p>*配合第三條修正。 *將原第九條主聘單位變更之規定合併於此。</p>
<p>五、同原條文。</p>	<p>五、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與員額有關之活動，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p>	
<p>六、同原條文。</p>	<p>六、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p>	
<p>七、<u>合聘本校原有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新聘之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再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u></p>	<p>七、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之。 如合聘本校原有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以行政程序會簽人事、教務處及從聘單位後陳請校長同意。如為新聘之合聘教師，除經合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應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從新規範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或從聘單位辦理聘任事宜。</p>



八、同原條文。	八、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及聘期等。	
九、 <u>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u>	九、主聘單位之變更，應先獲各合聘單位之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准。從聘單位之變更，則由主聘單位會簽新、舊從聘單位後陳請校長同意。	*新增條文，規範聘期、續聘事宜。 *原條文主聘單位之變更規定併於第四條。從聘單位之變更規定予以刪除。
十、同原條文。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同原條文。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各學院院長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是否恰當，請教務處提校教評會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一條，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係依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評量要點』應明列於本校教師聘約中」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申請展延。<u>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u>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p> <p><u>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u></p>	<p>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申請展延。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p> <p><u>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u></p>	<p>依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評量要點」應明列於本校教師聘約中。爰依上開決議將「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增訂於本條文第二項。並將原列第二項之「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等文字改列於本條文：「依本校……辦理申請展延。」等文字之後，俾上下語意之連貫。</p>

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與第十六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訓(二)字第0920047186A號函辦理。
- 二、目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並未載明任何法源，而係本於學校與教師之專業訂定之。
- 三、擬配合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與第十六條，以符合教育部與大學法之規定，詳如修訂對照表。

九十二年五月 謹製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 <b>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b>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訂定本辦法。	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之大學法規定，註明其法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b>並報教育部備查</b>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之大學法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